

(4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及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财库〔2022〕19号文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人民政府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东方枢纽B片区B-7-05、B-8-01、B-1-06、B-2-01、B-2-05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项目、310115139260413103102-15345222（项目名称/包件名称、项目编号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东方枢纽B片区B-7-05、B-8-01、B-1-06、B-2-01、B-2-05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十六、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格林曼环境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7人，营业收入为8512.7809万元，资产总额14642.947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十六、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格林曼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0日

